

揭阳乡音



●广东揭阳● 第3期 2010年5月23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0年5月22日止,已有超过7368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世界各地游行集会 欢庆世界法轮大法日



日本庆祝大游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来自日本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在东京繁华市区举行游行,庆祝即将到来的第十一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法轮大法洪传十八周年,并恭祝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五十九岁华诞。正值周日,路上行人、观光客众多,人们惊喜地领略到法轮大法的美好与法轮功修炼者的友好祥和。

二零一零年的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大法(亦称法轮功)开传十八周年纪念日暨第十一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五十九岁华诞。

十八年前的这一天,李洪志先生于吉林长春市开办第一期法轮功学习班,将大法公诸于世,开启了大法在世间的弘传。法轮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指导人修心向善,从根本上祛除病疾、净化身心,给人指出一条返本归真的路。在短短的七年里,因其神奇功效,修者上亿。一九九五年三月,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传功讲法,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

然而,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中共发动了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在十一年的严酷迫害下,大法弟子仍百折不回地坚守正信,在揭示真相、呼唤良知的过程中展现和传播着大法的美好。迄今,法轮大法主要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与地区。各国、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纷以颁发褒奖、通过支持议案,以及宣布“法轮大法月”、“法轮大法周”和“法轮大法日”等各种形式支持法轮大法。

二零零零年五月,为纪念佛法——法轮大法被传诸世人的这个伟大日子,在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的倡议下,各国法轮大法学会共同决定将五月十三日订为“世界法轮大法日”。从此,全世界大法弟子和善良民众在每年的这一天普天同庆,分享大法带给生命的希望与美好。◇



香港庆祝集会



纽约欢庆歌舞



台湾庆祝演出



旧金山庆祝大游行

■五月十五日,法轮功学员在旧金山市中心游行庆祝世界法轮大法日



韩国庆祝集会游行



加拿大庆祝活动

■五月十二日,加拿大东部法轮功学员在首都渥太华举办世界法轮大法日庆祝活动。五位国会议员和参议员到场祝贺演讲。

“610”成员明真相

称全中国很快都要学大法

黑龙江有一位妇女 2006年在亲友的介绍下要学炼法轮功,她的老伴因受邪党谎言欺骗,极力反对。老两口争执不下,闹得很不愉快。

可是不几日,老伴突然对她说:“法轮功既然真好你就好好炼吧,我再不反对你炼功了。”这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令她吃惊不小,一问才知道,原来老伴询问了在“六一零”任职的儿子,儿子听说母亲要学大法,毫不迟疑地对父亲讲:“让我妈学吧,全世界、全中国很快就要学大法了,别反对我妈学。”

老伴如得圣旨一般,一块悬着的心落了地,态度来了个彻底转变。



广东揭东县不法警察再次绑架谢惠亮

【明慧网】广东揭阳市揭东县云路镇村民谢惠亮，再次遭到云路派出所及国安大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揭东县看守所。据悉，谢惠亮因不配合揭东县公安局国安大队的非法提审，被该县国安大队的警察打得很厉害。

续办香港签证被劫持

四月二十六日，谢惠亮因五年前办的去香港签证要过期，到该县公安局办理去香港签证续签手续，办证人员不但没有给他办理，还叫来云路派出所的警察绑架了他，并非非法扣留了他的摩托车（至今没有开具任何扣留条给家属）。

当天晚上，三辆警车、十几个警察到惠亮家门口，见门窗关闭、屋里没有灯光（显然屋里没有人），就照了几张照片走了。

四月二十七日，惠亮的家属向村干部要人，村干部说不知道惠亮被绑架之事。其中一个村干部帮打电话到云路派出所询问，派出所竟矢口否认绑架了谢惠亮。

直到五月四日，谢惠亮的子女到派出所询问时，派出所警察才承认是他们绑架了谢惠亮，并透露说已经将他移交给揭东县公安局国安大队。

执法者不讲法

五月四日，谢惠亮的子女再次来到云路派出所，了解他们父亲被绑架的具体原因和情况。副所长江俊波接待了他们。谢惠亮的子女问：“我父亲到公安局办证，违反了哪条法律？”副所长对他们说：“不是因为他去办证，而是因为他修炼法轮功、并且去年你妈被抓抄家时抄到法轮功资料才抓他的。”

当子女们问到：“我父亲修炼法轮功后无论是身体、心性都比以前有很大的改善，也获得了乡亲们的一致好评，这一点你们可以去调查；至于法轮功的资料，你能告诉我们里面的什么内容是不好的、或者是违法的吗？”这位副所长搪塞。子女们进一步问道：“你能不能告诉我们我父亲具体违反了哪一条法律吗？”副所长说：“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你们不明白可以去找人大去！我只是一个执法者，你们跟我说这些没用！再说，派出所只是一个基层的执法单位，我们只是执行上面的命令！”

当天下午，谢惠亮的子女去到国安大队，找到指导员xxx。当谢惠亮的子女问他为什么没有任何手续就抓捕了他们的父亲，甚至也没有通知家属时，指导员说：“我们办案都是有合法手续的，你可以到派出所查证，而且当天晚上我们就去了你家，只是你们不在家无法通知你们。”

子女们再问：“我听说当晚你们出动三、四辆警车、十几个警察到我家，难道去通知家属需要出动三、四辆警车、十几个警察吗？你们到底是想去通知家属还是想去抄家的？”指导员大声地说：“你听到的不要跟我说，你有亲眼看到再来跟我说。”指导员对他们的来访显得很不耐烦。

当谢惠亮的子女对他指出：“我父亲并没有伤害任何人的利益，也没有任何破坏法律法规的行为，你们对他的抓捕是非法的！”指导员马上变了脸色：“现在案子还没办完，我没必要跟你们说太多！你们要是不服，尽管可以去上级部门申诉，也可以去请个律师，在法庭上辩一辩！在这里跟我说没用！”

众所周知，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揭东县云路派出所及国安大队一再声称他们是按照国家法

律办事，试问在现行的国家法律中哪条有规定或写明公民不能信仰法轮功？哪条有写说法轮功是邪教？拥有法轮功资料是犯罪？他们一再推托说是按照“两高”的解释来办案，“两高”的解释是法律吗？再就是找借口说执行的是“上面的命令”，“上面的命令”是法律吗？这些所谓的执法者，连基本的法律常识都模糊不清，却肆意歪曲国家法律，拿着纳税人的钱干着伤害纳税人的事！

曾经被迫离家在外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月七日傍晚七点多，一帮便衣警察闯入谢惠亮家中，当时谢惠亮恰好没在家，警察抢走大量的大法资料及家用的一台电脑，并将谢惠亮的妻子谢锡珠绑架到云路派出所置留室非法审讯，第二天将她转移到揭东拘留所。

据知情人士透露，在揭东拘留所，警察曾多次对谢锡珠进行逼问，其中，以拘留所所长郑锐鹏为首的几名警察还对谢锡珠进行殴打和恐吓。郑锐鹏还恶狠狠地扬言：我已经处理过四十几个炼法轮功的，你们国外的人经常有打电话过来给我，又能拿我怎样？

在拘留所被迫害期间，谢锡珠一直以绝食抵制迫害。八月三日，谢锡珠被秘密转移到揭东看守所，医务人员认为谢锡珠的身体已极度虚弱，不应该继续拘留。医院检查出谢锡珠身体出现甲亢、月内风等症状（这些是很严重的症状），警察才不得不通知家属暂时将谢锡珠接回家。

然而第二天（八月四日），云路派出所副所长江俊波、指导员陈壮南带几名警察又闯到谢锡珠家，以手续程序不足等借口，将谢锡珠强行带到揭阳市人民医院检查。警察还在谢锡珠家中强行带走另一名来探望的友人。

八月七日上午，云路派出所副所长江俊波与揭东县6521专案组（“610”的后身）又闯到谢锡珠家，监视谢锡珠的身体状况，多次盘问谢锡珠家中的情况和她丈夫的去向。谢惠亮、谢锡珠夫妇已经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他们的三个儿女也失散在外。

其实，那些所谓的执法者未必不清楚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也非不清楚法轮功修炼者都是好人，没有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但是他们为了眼前的利益，仍然选择了昧着良心助恶为虐、迫害良善。这才是最荒唐的！殊不知这样做所要付出的代价是任何生命都无法承受的！清醒吧！赶紧弃恶从善，不要等到真相大白的时候，后悔也来不及了！

广东揭阳惠来法轮功学员刘招弟和林泽銮被非法判刑迫害

2009年10月23日，因散发真相资料被绑架的广东揭阳惠来两位法轮功学员刘招弟（现年58岁）和林泽銮（60左右）分别被邪党法院非法判处三年半的刑期，已于今年5月12日被劫持到广东省花都女子监狱迫害。

广东普宁法轮功学员陈宏松被绑架

五月十八日上午，广东普宁占陇镇法轮功学员陈宏松在家里（日杂店）被普宁国安及占陇派出所绑架，现被非法关押于普宁看守所。

这场由江泽民邪恶集团及中共无端发起的对“真善忍”及广大的善良民众的迫害已经持续近十一年了。

我们动笔写这封信，是因为我们不忍心看到江泽民利用中共迫害法轮功，却连你们——我们的骨肉同胞一起坑害了。因为凡是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最终绝逃不出两个结果：一个是成为“追查国际”追查的对象，将被清算；一个就是遭恶报。如果说前者是人治、法治的话，后者就是天惩。

1999年7月，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叫嚣着“三个月消灭法轮功”。到现在十年多过去了，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受欢迎程度超乎人们的想象。各国给予的褒奖等3000多项。法轮大法好！全世界都知道。

全世界也就只有中共在迫害法轮功。而且这场迫害除了栽赃就是谎言。被国际社会称为“世纪谎言”的“天安门自焚”，连上中学的孩子们知道真相后都禁不住说：中国政府真愚蠢！至于什么“炼功不许吃药”、“杀爹杀娘”，只要你看看法轮功的书，对照一下，所有这些愚蠢的谎言全不攻自破。所以，它不准你们上明慧网，就怕你们知道真相，有了良知，不再替它卖命、杀人。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纳粹战犯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犹太人是执行法律。结果法官们以恶法非法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与者全判处了绞刑。而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也就是说今天在中国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不信你可以查查法律条文看看有没有一条涉及法轮功的。至于公安部下的文件，本身它就不是立法机构，它下的文件对照一下宪法又是违法的东西。所以江泽民通过美国的亲信试探法轮功口风，提出可以象文革一样枪毙一些打死法轮功学员的警察来偿命，换取法轮功不起诉，还说可以比文革处理得更严厉些，死多少法轮功学员就枪毙多少警察。

你们一直认为的“执行上级的命令”谁会承认呢？谁会作证呢？等形势需要的时候，中共拿你们做替罪羊，它是绝不会手软的。文革中，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执行毛的命令迫害老干部。文革结束后开始大清查，刘传新畏罪自杀。北京公检法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些看守员和审讯员，此外还清查出文革中“表现积极”的警察七百九十三人，共八百一十人，经内部审讯后拉到云南秘密枪决。对家属只是给了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

几十年的历史证实，“你什么地方相信了共产党，你就会在什么地方丢掉小命”（选自《九评共产党》）。

历史性的审判已经启动，“追查国际”正在全面追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的信息与迫害证据。

你们知道吗？你们中有多少人化名“三退”（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命）了，有多少人默默收集迫害者的信息与迫害证据。

也许这些人是为了正义、良知，也许是在悔过弥补，也许是为了保全自己，只因没人愿拿自己的小命去跟老天抗衡、较劲儿。

“中共”是由党团员组成的。天灭中共就是对党团员的一场大淘汰。所以，法轮功学员才一再的跟人讲真相劝人三退保命，这其中不也包括你们和你们的家人吗？！官做的再大，钱堆成了山，面对劫难（瘟疫、地震等）不也束手无策吗？所以，听进修炼人的一声劝吧，一定要为自己留条后路：法轮功迫害不得！

在此希望已明真相的能劝导身边还受蒙蔽的同事，恶事做绝必会毁掉自己。上级命令、金钱

引诱，什么还能比命重要？！迫害法轮功遭恶报全国不下万例。

为中共中央台制造“天安门自焚”伪案的制片人陈虹患胃癌死亡。播报污蔑诽谤法轮功新闻最多的罗京，也身患绝症死亡！原国家副主席黄菊，每年拨款国力收入四分之一用来迫害法轮功，也得癌症死了。最典型的是被中共大肆报道的河南登封公安局长任长霞，2004年4月14日晚乘坐的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追尾，车上其他三人没有事，坐在后排最安全位置的任长霞却被撞死了，而且死后三天眼闭不上。她的妹妹都说她是因为迫害法轮功遭报了。其夫2008年脑出血也死了。至于更多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得病，摊事儿，殃及亲人，或者被追查国际追查。其实这也是上天在警示他，给他个了解真相和悔过、弥补的机会。有的人明白了真相抓住机会加倍弥补过错……

在此推荐你们看看法轮功的书，看看《九评》，赶快上明慧网了解真相，抓紧时间三退并通知亲朋！

切记：善待大法、善待大法弟子，就是善待自己的生命与未来！希望你们都能有一个好的未来！

揭阳市大法弟子



明了

乡亲请听良言劝
法轮大法救众生
莫信中共谎言骗
诽谤大法罪如天
生死簿中无戏言
做恶难逃鬼门关
明白真相有未来
善恶报应终兑现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2010年5月23日已超过7371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退党团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善待法轮大法弟子 就是善待自己的生命与未来

——善劝揭阳地区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

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动态网近期网址 <https> 是加密网址，浏览时弹出的两个对话框，请点“是”和“确认”，即可加密访问。